

附件 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广广州市社区居家 养老“大配餐”经验做法的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民政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3〕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推广复制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验做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构建全覆盖的社会化“大配餐”服务体系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底，珠三角地区全面形成布局合理、均衡发展、满足需求、功能完善、精准高效、共建共享的“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服务网络，助餐配餐服务知晓率达到 95%，保障每一位有需要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助餐服务；珠三角地区每个地级市至少培育 1 家及以上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助餐企业，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建设，实现助餐配餐服务与医养结合、生活照料、心理慰藉、文体娱乐等居家与社区养老服务叠加融合、协同发展。

二、试点范围

珠三角地区纳入推广范围，其他地区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试点。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社区资源，优化设施布局。各地要全面评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资源，整合社区现有设施场地加以装修改造，以市为单位统筹规划助餐配餐设施布局，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提高助餐配餐易及性。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立一个长者饭堂，若干助餐、配送餐点。长者饭堂的建设应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设置助餐配餐功能区、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备消防设备和监控设备。

（二）全面放开市场，引入社会力量运营。各地要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力量运营长者饭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

一制作、统一配餐、统一管理，建立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经营的长者饭堂。引入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助餐配餐服务，依托连锁餐饮企业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依托临近社区的养老机构或驻区单位食堂等资源将内部优质餐饮服务向周边社区延伸。完善配送网络，建立“中央厨房+长者饭堂+入户”三级配送链，增强长者饭堂二次配送功能，建立全职、兼职和志愿者义工队伍相结合的送餐队伍，鼓励党员、大中专学生、低龄健康老人等参与助餐配餐志愿服务，为高龄病残、不便出门等老年人开展送餐上门服务。

（三）统一助餐标识，规范运营管理。各地设置的长者饭堂应统一命名为“**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片区）长者饭堂”，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市统一的长者饭堂标识。进行现场制作、加工的长者饭堂应取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现场制作、加工的长者饭堂可以采取符合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到长者饭堂的方式集中供餐。长者饭堂应上墙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标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等，定期召开助餐配餐企业、服务对象座谈会或开展问卷调查、访谈，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公众监督。

（四）强化制度设计，明确补贴标准。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针对老年人的助餐补贴方案和针对运营方的运营补贴方案。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以保障纯

老、独居、孤寡、高龄、失独、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为重点，面向全体常住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构建全覆盖的助餐服务网络。可以采取“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个人掏一点”的方式，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共同推进“大配餐”的合作机制，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助餐配餐服务格局。

（五）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各地应根据老年人需求出发，因地制宜，结合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以及流动餐车等方式，依托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提升助餐配餐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整合社区为老服务资源，搭建邻里交流、志愿服务平台，将助餐配餐服务与针对独居、空巢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机结合，以助餐配餐服务网络为支撑，融入医疗康复、心理调适、护理站等服务内涵，把长者饭堂打造为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阵地、推进医养结合的重要平台、助力老年人幸福生活的重要抓手，让老年人在吃上可口的热饭菜的同时，解决好健康养老问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六）加强监管，确保用餐安全。各地要坚持安全第一，严守安全底线，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配送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监管制度，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坚决守好老年人“舌尖上

的安全”防线。健全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基层政府之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督导，加强执法检查和明察暗访，开展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膳食安全质量的抽样检测，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评估，建立助餐配餐服务准入退出机制，确保食品安全。

（七）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总结推广。建立宣传联动机制，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渠道加大宣传，在媒体公开公布长者饭堂和助餐配餐服务的分布地点，通过村居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社区网格员、基层老年协会等借助居家服务、上门探访、志愿服务等契机宣传推广助餐配餐服务，深入社区、入户走访开展宣传，确保政策宣传到每个社区、每户、每个老年人，提高助餐配餐服务知晓率。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7月底前）。各地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大配餐”服务指引并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二）开展评估（8月底前）。各地对本辖区助餐配餐服务和长者饭堂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选点布局、功能设置、服务能力、医养结合、需求满足、证照办理、规章制度、统一标识、资金使用、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找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推动实施（9-10月）。各地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工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对照民生实事要求、对准群众需求、对紧存在问题进行

改进提升，全面完成本方案任务。

（四）督查验收（12月底前）。各地将“大配餐”服务推进情况加以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上报省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省民政部门届时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大配餐”服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相关结果通报全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将养老助餐配餐服务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切入点，纳入政府“十项民生事实”，与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完善市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委）、食药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总结推广经验，督促推进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应出台助餐和运营补贴方案，保障助餐配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助餐配餐服务长效机制，鼓励各地探索通过慈善冠名、授牌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品牌餐饮企业参与大配餐服务的新模式。制定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培育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

（三）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大胆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措施，为推动全省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提

供经验。